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

公務員收賄協助建商跑件案

一、案例說明

某市地政事務所公務員收取都更案建商的好處，加速審核通過，檢廉接獲檢舉指出，該員在○○地政事務所負責審查土地登記作業等相關業務，依照規定，相關審查業務在收件後，有一定的處理時限，但有建商希望能夠縮短處理時限，以免除因為長時間所衍生的銀行貸款利息或是建案的時程，就透過有辦法的代書送件，而透過這些有辦法的代書送件的案子，竟然就像是搭上高速列車，一下子就完成。

檢廉獲報後展開調查，發現負責審核的公務員疑似收取 5 萬元，讓案件快速審查通過。檢察官認為該男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收賄罪，諭令 50 萬元交保，並擴大清查是否還有其他不法的情事。

二、問題與風險評估

- (一) 機關於審核程序時，若無相關標準可供遵循，恐造成公務員執行業務時，遭不當權力介入，影響公正執法之虞。
- (二) 複丈作業常因各種突發狀況取消或變更時間，只能另與民眾約定時間而提早或延後辦理，民眾於不了解內部作業規定之情況下，而容易質疑是否有收賄而造成有些人跑件較快。
- (三) 常見其他機關承辦人員，基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，使業者以金錢或接受招待方式向公務人員進行行賄，加速案件審核通過。

三、因應之道

(一) 建立標準程序

建立作業排序標準程序，藉由建立排序標準讓民眾知悉，當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就會造成排序變動及如何變動，讓民眾了解一切為標準程序避免造成紛爭。

(二) 結合教育宣導，加強同仁法治觀念

藉由機關廉政教育訓練，編撰相關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，並了解相關法律規範，避免誤觸法網，達到保護同仁及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。

(三) 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提升資訊公開程度

使民眾可透過網頁查詢資料，加強行政透明，增加公眾監督，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。

(四) 加強主管監督及內部職務輪調

主管加強進行內部監督，並適度進行職務輪替避免承辦人員長期辦理相同工作，避免因長期辦理相關案件與民眾或建商熟識而增加不法風險。